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江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经营目标

有效实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江平等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将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战略配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江平、伍江中(WU JIANG ZHONG)、朱洪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丹、李冰、蔡蓓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江平、伍江中(WU JIANG ZHONG)、朱洪、吴爱红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丹、李冰、蔡蓓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营，现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该子公司向上述银行分别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拟追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该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偿还他行流动性融资，授信期为一年。

本次授信由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朱江平、朱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以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朱江平、朱洪为公司（包含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虽涉及关联事项，但该关联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丹、李冰、蔡蓓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营，现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

议案，同意该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拟追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银行流动性债务。

本次授信由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朱洪、朱江平、陈彩红、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朱江平夫妇、朱洪夫妇为公司（包含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虽涉及关联事项，但该关联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丹、李冰、蔡蓓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0:00 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